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5-03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询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复审情况

2009年12月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资质证书,2012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

2015年9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9号)。通知中公司被列为B类,并认为“申报材料中包含子公司情况,与认定办法要求不符”,责成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已不符合条件或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2012年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

二、公司的研发管理及成效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在科研及技术管理上实行集中管控下的联合研发、协同研发和委托研发等研发模式,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创新计划。创新计划项目被分解到西电研究院、各产业产品研发中心和外部合作研究机构,多数项目按国外流行的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实施创新。委托研发项目通过签订研发合同,采取直接组织、成立项目部或委托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开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统一申报,并通过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进行产业化,转化为生产力。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545件,其中发明专利225项。通过集中管控和研发模式创新,公司技术创新取得了众多重大突破,“十二五”期间累计取得授权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数量同“十一五”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创新研发成果获得了政府重大科技奖励,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和二等奖2项。

同时公司所属20家一级子公司中,有6家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有效证书,5家子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认定正在公示待批。

三、对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因此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所属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无影响。

2009年-2013年度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度公司申请并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2015年起公司仍将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最终执行的优惠税率将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批复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5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1日(B股截止2015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的通知,截至 2015 年11月30日,阳光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36,201,1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91.71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685931

税务登记证号:46020066990308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990308-4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情况:阳光人寿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9,171,239,436股,持股比例99.9999%;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10,564股,持股比例为0.0001%。

联系电话:010-58289727

三、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阳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1月30日,阳光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达到36,201,1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8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1月30日阳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中青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925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青旅普通股股票36,201,171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5.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91.71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685931

税务登记证号:46020066990308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990308-4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人寿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9,171,239,436股,持股比例99.9999%;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10,564股,持股比例为0.0001%。

联系电话:010-582897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宁首波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赵燕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费一飞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总裁。

陈兵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裁。

王震凌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人寿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光谷联合	6.51%	香港交易所	0798
凤竹纺织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人寿与其一致行动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承德露露	5.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48
京投银泰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8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目的是出于对中青旅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青旅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中青旅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青旅普通股股票36,201,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中青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925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19.42元。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青旅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35,801,246	4.95%	36,201,17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01,246	4.95%	36,201,17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青旅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交易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09-28	20.54	999,954	0.14%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09-29	20.55	1,600,000	0.22%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09-30	20.01	1,500,000	0.21%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08	20.48	2,999,990	0.41%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09	20.05	4,701,500	0.65%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12	20.61	769,800	0.11%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13	20.99	8,230,109	1.14%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14	21.18	7,999,977	1.11%
阳光人寿	集中竞价	2015-10-15	21.84	6,999,916	0.97%
合计				35,801,246	4.9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2015.11.3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青旅	股票代码	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5,801,246 ,持股比例: 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99,925 ,变动比例: 0.06% 变动后持股数量 36,201,171,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科
日期: 2015.11.30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02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http://www.ebsc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02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站:www.guodu.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02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客服电话:95565

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日下午2:00采用现场会议并配合视频会议形式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事宜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丽珠集团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为1.00元。

2、发行数量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782万元。丽珠集团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在该上限范围内,由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丽珠集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丽珠集团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丽珠集团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丽珠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丽珠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丽珠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丽珠集团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丽珠集团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丽珠集团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丽珠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丽珠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30,600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丽珠集团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丽珠集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丽珠集团董事会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丽珠集团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丽珠集团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顺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丽珠集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的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丽珠集团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逐文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拟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拟将“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丽珠单抗由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出资并分别持股49%及51%,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丽珠单抗72.48%,丽珠单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丽珠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本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其中4,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丽珠集团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其中5,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公司对丽珠单抗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仍保持不变。

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1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邱庆丰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邱庆丰先生提交的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公司于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邱庆丰先生的辞任申请。公司董事会对邱庆丰先生自公司IPO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邱庆丰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赵凤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